

反對派在民族大義上是非不分 與「港獨」分子沆瀣一氣

屠海鳴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港區上海市政協常委

反對派以「捍衛司法獨立」的名義反對人大釋法，其真實意圖是護「港獨」、反「一國」。在民族大義問題上，反對派是非不分，與「港獨」分子沆瀣一氣，與國家為敵、與民族為敵、與港人為敵，已經把自己置於不仁不義的地位，必遭唾棄。

昨天，「反『港獨』、撐釋法」大聯盟在立法會外發起大型集會，全港400多個團體的數萬市民，站在民族大義、歷史責任之上，表達了堅決支持人大釋法和堅決反對「港獨」的強烈聲音。法理昭昭、民意滔滔，「港獨」入會，其性質嚴重到什麼程度？分裂國家、違憲違法，與國家為敵，難以容忍！以「支那」辱罵同胞，其性質嚴重到什麼程度？數典忘宗、喪盡天良，與全體華人為敵，不配做人！然而，對於這些敗類的言行，反對派選擇沉默，鮮有批評。而全國人大行使憲制權力，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司法解釋，合情、合理、合法、合民意，天經地義，反對派卻感覺到似乎「天要塌下來了」，又是妄言「人大釋法沒效力」、「嚴重摧毀『一國兩制』」，又是搞「黑衣遊行」，捍衛所謂「司法獨立」。兩相對比，不難看出，反對派在民族大義上是非不分，已經與「港獨」分子沆瀣一氣。

「捍衛司法獨立」是騙人的幌子

反對派看準了一些市民對「司法獨立」概念認識不清、理解模糊的特徵，以「捍衛司法獨立」混淆視聽、錯誤引導，反對人大釋法。那麼，香港的司法獨立是什麼性質的？香港的司法獨立從何而來？人大釋法與香港的司法獨立是否有衝突？這是必須弄清楚三個問題。

首先，香港的司法獨立不是「絕對獨立」。反對派經常把香港的司法獨立與西方國家的司法獨立進行類比，

這是對公眾的嚴重誤導。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不是一個國家，香港的司法獨立，是相對於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而言的，不是相對於中央而言的，其性質是「相對獨立」，並非不受任何約束的「絕對獨立」，中央依法享有哪些權力？香港特區依法享有哪些權力？基本法都有界定，基本法在香港具有憲制地位，不能拋開基本法談「司法獨立」。

其次，香港的司法獨立源於中央授權。「一國兩制」下的香港享有高度自治權，司法獨立是中央授予的高度自治權的一部分。比如，基本法對釋法權就進行了分解，涉及到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央和香港關係的問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涉及到香港內部事務的問題，授權香港法院釋法。從法理上講，被授權的一方，沒有資格質疑、對抗授權的一方。所以，香港的司法獨立不能凌駕於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之上，更不能拿司法獨立抗拒和排斥中央的權力。

再次，人大釋法並不取代特區法院審判，與司法獨立並不矛盾。人大釋法只是解釋法律，並不取代特區法院審判，更沒有剝奪特區的終審權。在這個問題上，人大發揮的作用類似於某些國家的憲法法院，負責對涉及到違憲問題進行解釋，並不插手具體審判環節。

由此可見，所謂「捍衛司法獨立」是騙人的幌子，反對派偷換概念，按自己的需要解釋「司法獨立」，而不是按憲法和基本法的原則來解釋「司法獨立」，擾亂視聽，蠱惑人心，欺騙社會。

護「港獨」反「一國」是其真實意圖

人大釋法一出台，就有「貌似法律權威」表示，在香港法院已經審理有關宣誓案件的情況下，人大不應該釋法。那麼，請問這些「法律權威」：沒有人大的司法解釋，特區能夠阻止「港獨」分子進入立法會嗎？「港獨」挑戰「一國兩制」底線、危及國家安全、損害市民利益，甚至狂妄到進入特區政權和體制架構內搞「港獨」的地步，這個問題還不夠嚴重嗎？此時不釋法，卻待何時？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從法理上說，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在它認為有需要的任何時候解釋基本法有關條文，任何人無權質疑和反對。

由此可以看出，反對派老謀深算，他們知道「港獨」是過街老鼠，人人喊打，不敢輕言「港獨」，就支持一些年輕人衝在前面，他們扮演了兩個角色。一是「港獨」幫兇，如「長毛」梁國雄之流，為梁、游二人充當保鏢，強闖立法會，上演了一幕幕鬧劇；二是「港獨」教父，如「政治大狀」李柱銘等人，運籌帷幄，抓取細節，轉化議題，偷換概念，惡意演繹，設置「輿論陷阱」。反對派拋出的一些觀點，看似有幾分道理，能迷惑一些市民，但仔細推敲，則漏洞百出。事實上，反對派的真實意圖就是護「港獨」、反「一國」，如果說，梁、游等人是「明獨」分子，他們則是「暗獨」分子，兩者並無本質區別，或者說有什麼明顯不同，早已沆瀣一氣。

是非不分 必遭唾棄

反對派裝扮成一副為民代言、為民爭利、為民出頭的「形象」，自認為做的很高明，沒有人看出破綻。豈不

知市民並非白癡。要這點小手段，可以騙人一時，並不能騙人一世。在民族大義上善惡不明、是非不分，必遭唾棄。

「港獨」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底線，助紂為虐無異於政治自殺。習近平主席在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150周年大會講話中強調指出：「我們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組織、任何政黨、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習主席連用六個「任何」，這是對「台獨」、「港獨」等任何圖謀分裂國家的勢力發出的最嚴正警告，威震四海、響徹雲霄。回想中國在積貧積弱之時，都極力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今天的中國是鴉片戰爭170年以來國力最強盛的時期，豈容「港獨」肆虐！反對派助紂為虐，也只能是死路一條。

「港獨」分子無恥之極，激起公憤，包庇「港獨」分子，就是與全體華人為敵。「支那」是日本軍國主義辱罵中國人的詞語，承載了中華民族的辛酸、血淚和屈辱，如今的日本也禁用這個詞語，如有人敢用，會遭到日本國內輿論譴責，並付出沉痛代價。梁、游「雙邪」作為中國人，竟然用此辱罵同胞，不忠不孝，不仁不義，實乃孽障！反對派不僅對此鮮有批評之聲，還為其百般辯解，包庇縱容，試問：良心何在？

反對派自以為前有「港獨」分子衝殺，後有境外勢力撐腰，就能形成「反釋法」的力量，但他們與國家為敵、與民族為敵、與港人為敵，已經把自己置於不仁不義的地位，最終會走向一條絕路。廣大市民昨日在立法會外的集會，再一次充分證明了這一點，這是香港的法理高地、道德高地、民意高地。



屠海鳴

特·拒「獨人」滲政治體制 首·執行釋法港府有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青蛇變邪」在立法會就職宣誓儀式上公然鼓吹「港獨」、辱國辱華，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審議表決，全票通過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行政長官梁振英（右圖）日前接受新華電視訪問時表示，身為特區首長，有責任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執行香港基本法，並會與特區政府全面切實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



梁振英在新華電視《香港傳真》欄目專訪中指出，雖然「港獨」和其他分裂國家的主張是極少數人的主張，但絕對不能姑息，包括在學校裡面也不能討論或者發表「港獨」言論。香港基本法賦予香港的是高度自治，並不是完全自治。「我們高度自治並不是一般概念上模糊的、含糊的高度自治，而是要按照基本法一章一節一款的高度自治。」

關注公務員政治表態

他強調，堅決反對任何分離國家的主張及行動，也絕不允許「港獨」勢力進入政治體制，「『港獨』分子都不能出現在整個政治體制裡面，公務員在一些政治問題上的表態，我是非常關注的。因為公務員在政治上應該中立的，尤其是某些部門的公務人員，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毫不含糊。『港獨』分子就是在民間，我們也必須按照法律處置好。」

梁振英在訪問中談到，香港作為在中國首個實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特別行政區，回歸後的香港保持着繁榮穩定，也讓「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偉大構想在這裡得到成功落實。作為特區和特區政府的「雙首長」，行政長官成為了香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和香港基本法的第一責任人。

他說，自從香港基本法在1990年頒佈之後，「一國兩制」已不僅是一個概念，而是形成法律，「『一國兩制』的落實就是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的落實。」

港政治體制獨特難類比

曾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的梁振英表示，1985年至1990年起草基本法過程中包含兩個核心考慮，一個是要體現「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另一個則是保留香港行之有效的行政主導，「『一國兩制』是史無前例的，是世界上除了澳門之外獨有的，所以我們不能把外面的政治體制，隨便套用在香港。香港有自己的政治體制設計。」

梁振英談到，在香港基本法確立的行政主導政治體制下，行政長官當選人通過本地選民選舉產生，並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任命，授予香港高度自治的權力。行政長官既向香港社會負責，也向中央負責，行政長官獲委任後提名的主要官員，也由中央進行任命，「但是立法會議員在滿足基本法要求下通過選舉產生，不必中央任命。此外，根據基本法，法例都是由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提出的，立法會的議員本身沒有提出這個的權力，除非有關的法律是與社會政策或者不牽涉財政的，這也體現了行政與立法不同的權力的方面。」

「高教新力量」參選高教界選委

會審視候選人對教界取態

團隊指，近年香港社會出現太多政治爭拗，連高等教育界都高度政治化，令高教界的發展難以預測，增加同工發展的不穩定性。何建宗表示，「高教新力量」會視乎特首候選人過去對高等教育界的取態，以及是否認同多個訴求，包括將科研經費提升至本地生產總值的2%、增加實任教職員數目、增加行政人手、增加對自資院校的支持、嚴格執行香港基本法，以保障「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等。

被問到對特首兼任大學校監有何看法，何建宗認為，制度由英國殖民時期沿用至今，若要放棄這個制度，社會必須有充分討論。對於有部分大專院校曾舉辦所謂「公投」，期望取消特首任校監必然制，



「高教新力量」團隊參選高等教育界選委，並公佈政綱。

他就以近日美國總統大選為例，「特朗普都可以當選，證明民調的可信度和代表性，在學術上需要反省和檢討。」「高教新力量」同時呼籲選民投票予王于漸和雷鼎鳴等4名學者組成的「香

港重建」名單，並認同他們「興高教，促互信，拚經濟」的理念。何建宗認為，兩張名單理念相同但有所分野，強調團隊反對細綁式投票，亦不會投白票。

特稿

兌現政綱

堅持改善民生

本屆特區政府的任期將於明年結束，特首梁振英在過去一段時間兌現了多少競選政綱？梁振英在新華電視的專訪中表示，他的競選政綱就是執政政綱，也是對香港市民的莊嚴承諾。「政綱裡面有的，基本上都落實了。有兩三個長期積壓的老大難問題。我們正在社會上徵詢大家意見。包括標準工時、退休保障等。這些也是屬於香港長遠發展的問題，我們正抓緊時間落實。」

梁振英在訪問中強調，「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本屆政府所堅持的施政理念，經濟持續發展是改善民生的根基。「發展經濟分兩個方面，一個是擴大、深化傳統產業；另一方面是培育新的產業。包括『再工業化』，我們現在有條件發展新的高產值的工業。」

雖然環球經濟環境不明朗，但各項資料顯示，香港近年來經濟基礎仍然良好，勞工市場整體大致穩定，政府利得稅在2015/2016財政年度錄得新高，達1,400億港元。他說：「在如今高度競爭的經濟環境下，香港的企業經營雖然吃力，但政府的利得稅收益創新高，說明企業的利潤也是歷年來最高。」

梁振英強調，經濟發展作為基礎保障，特區政府在改善民生方面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並將房屋、扶貧、安老、環保列為最為迫切解決的施政重點。經過四年多來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民生得以改善。他坦言，身在其位，要敢於擔當。「在前面三屆政府努力的基礎上，我們現在工作要有一些成果，我們必須對社會有承擔。為大眾做事，總會有人說你，不要害怕，行之正道便好。」

他特別提到，最近在落實去年中央領導人提出的「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確實發現很契合香港實際，也能讓香港發揮優勢，可以不斷體現「一國兩制」的生命力，在世界不斷發展的過程中，能繼續維持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位置。

重視行政立法 團結立會議員

立法會在過去一段時間經常出現爭拗，部分反對派議員肆意拉布，梁振英坦言，身為行政長官，他十分重視行政立法關係，特區政府施政離不開一個暢順的、充分體現香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立法關係。「我們要團結70個議員，起點就是團結好40個建制派議員，但並不是說我們不管30個『非建制派』，我們必須有個起點。現在看來，本屆立法會跟政府和我工作關係比上一屆有進步，這也是行政立法關係在新屆立法會產生之後的契機。」

■記者 鄭治祖

